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專注改善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11,050萬元或14.7%至人民幣86,46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75,410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9,610萬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人民幣57,760萬元。經營業績得以改善主要因為(i)銷售與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大幅降低；及(ii)沒有產生進一步業務重組成本。

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210萬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67,35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9分，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62.24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216,391,3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40萬港元部份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而餘下部份將用作擴展本集團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64,621	754,115
銷售成本		<u>(473,280)</u>	<u>(465,147)</u>
毛利		391,341	288,968
其他收益	4	25,179	25,258
其他虧損淨額		(3,443)	(17,0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9(b)	29,066	22,185
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虧損	12(b)	(46)	(1,6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583)	(375,807)
行政開支		(81,443)	(113,400)
業務重組成本	8(c)	<u>—</u>	<u>(406,098)</u>
經營溢利／(虧損)		96,071	(577,638)
融資成本	5(a)	<u>(78,744)</u>	<u>(75,2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7,327	(652,841)
所得稅開支	6	<u>(15,240)</u>	<u>(20,617)</u>
年內溢利／(虧損)		<u>2,087</u>	<u>(673,458)</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7	(673,458)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2,087</u>	<u>(673,45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0.19分</u>	<u>(62.24)分</u>
攤薄	7	<u>0.19分</u>	<u>(62.24)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087	(673,4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23</u>	<u>(2,941)</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710</u>	<u>(676,399)</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10	(676,399)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710</u>	<u>(676,3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122	189,189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 自用的土地權益		38,825	14,818
		<u>302,947</u>	<u>204,007</u>
無形資產		38,524	44,821
建議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	16,000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96,083	109,763
		<u>437,554</u>	<u>374,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84,240	132,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03,624	298,230
委託貸款		—	147,114
持至到期投資		3,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952	260,0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6,062	229,239
		<u>1,047,878</u>	<u>1,067,0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0,401	576,116
銀行貸款	11	200,261	285,457
無抵押債券	12	343,981	29,632
本期稅項		14,978	30,830
		<u>1,129,621</u>	<u>922,03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1,743)</u>	<u>145,02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811	519,611
非流動負債			
已收政府補貼		22,216	—
無抵押債券	12	120,000	309,941
遞延稅項負債		616	871
		<u>142,832</u>	<u>310,812</u>
資產淨值		<u>212,979</u>	<u>208,7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212,978	208,7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979	208,799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212,979</u>	<u>208,7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及疫苗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中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及改善現金流，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開始重組其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本集團決定逐漸退出低利潤的疫苗業務並縮減疫苗銷售及推廣團隊。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鑑於有關產品毛利率持續減少及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進一步決定終止非處方藥物及皮膚科產品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推廣及分銷利潤及投資回報較高的第三方及自有藥物。因業務重組而錄得大幅虧損，而有關財務影響概述於附註8(c)。

由於二零一二年所進行的重大集團重組活動之餘下事項大部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本集團現時得以專注經營其藥品推廣及銷售業務、擴展其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千位。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值呈列。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由於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人民幣8,170萬元，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40萬港元（詳見附註14(a)）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持續方式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的公平值。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所呈列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在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該詮釋指引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及疫苗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折扣及銷售退回)。於本年度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及疫苗之銷售額	757,952	613,931
服務收入	106,669	140,184
	<u>864,621</u>	<u>754,115</u>

醫藥產品及疫苗的銷售額乃來自透過附註8所討論的本集團三個呈報分部銷售醫藥產品及疫苗，而服務收入則指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而已收／應收若干供應商的費用。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14,934	12,114
銀行利息收入	6,032	9,852
政府補貼收入	3,510	2,614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	—
其他收入	598	678
	<u>25,179</u>	<u>25,25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0,574	39,191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	40,773	31,133
銀行費用	700	4,879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82,047	75,203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	(3,303)	—
	<hr/>	<hr/>
	78,744	75,203
	<hr/> <hr/>	<hr/> <hr/>

借款成本以每年8.5%撥充資本(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84	24,5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658	103,48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70	204
	<hr/>	<hr/>
	90,712	128,198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3.5%至22%(二零一三年：13.5%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二零一三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51	17,681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24	689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89	8,712
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8,021	264,8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31,99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年內撥備	1,347	1,4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09
－非審核服務	24	2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028	12,162
存貨成本	413,352	455,4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9,066)	(22,185)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	(841)	－
	<u>16,551</u>	<u>17,681</u>

6.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965	45,1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50	(2,947)
	<u>1,815</u>	<u>42,16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13,425	(21,547)
所得稅開支	<u>15,240</u>	<u>20,61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16.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蒙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以25%稅率計算之法定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除外，該公司可享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8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673,458,000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957</u>	<u>1,081,95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逾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未作出任何購股權會被行使之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以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第三方製造的藥物，以及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該分部包含疫苗推廣、疫苗供應鏈及藥物供應鏈之銷售額。至於供應鏈業務，營業額來自透過本集團供應鏈網絡出售藥物／疫苗產品之供應鏈服務。該等產品由供應商而非本集團進行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虧損來自於在中國的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亦位於中國，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24,0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303,000元)之辦公室物業位於香港則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特定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的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即經營產生的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6,425	618,439	157,404	126,836	792	8,840	864,621	754,115
銷售成本	(389,580)	(387,995)	(81,010)	(65,010)	(2,690)	(12,142)	(473,280)	(465,147)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16,845</u>	<u>230,444</u>	<u>76,394</u>	<u>61,826</u>	<u>(1,898)</u>	<u>(3,302)</u>	<u>391,341</u>	<u>288,968</u>
可呈報分部經營 (虧損)／溢利	<u>65,786</u>	<u>(91,029)</u>	<u>35,202</u>	<u>18,638</u>	<u>17,872</u>	<u>(407,710)</u>	<u>118,860</u>	<u>(480,101)</u>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u>4,016</u>	<u>22,185</u>	<u>-</u>	<u>-</u>	<u>25,050</u>	<u>-</u>	<u>29,066</u>	<u>22,185</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7,464</u>	<u>5,127</u>	<u>10,283</u>	<u>13,523</u>	<u>211</u>	<u>958</u>	<u>17,958</u>	<u>19,608</u>

上文報告之分部收益指賺取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年度並無跨部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864,621	754,115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18,860	(480,1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44,479)	(104,051)
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46)	(1,691)
其他收益	25,179	25,258
其他虧損淨額	(3,443)	(17,053)
融資成本	(78,744)	(75,203)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虧損)	17,327	(652,841)

(c) 業務重組成本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重大業務重組。該重組活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務繼續造成影響。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第三方藥品 推廣及銷售		第三方疫苗 及其他藥物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18,439	-	8,840	-	627,279
銷售成本	-	(387,995)	-	(12,142)	-	(400,137)
可呈報分部毛利	-	230,444	-	(3,302)	-	227,142
其他經營開支	-	(275,808)	-	(43,975)	-	(319,783)
業務重組成本						
—存貨撇減	-	(45,665)	-	(70,216)	-	(115,8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258,223)	-	(258,223)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	-	(31,994)	-	(31,994)
小計	-	(45,665)	-	(360,433)	-	(406,098)
經營虧損總額	-	(91,029)	-	(407,710)	-	(498,73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之業務重組成本及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分部經營虧損包括與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58,22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決定逐漸退出低利潤的疫苗業務並縮減疫苗銷售及推廣團隊，本集團投入相當資源催收與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特此成立一個專門團隊專注向全中國疫苗客戶收取債項。為加強收取債項效果，本集團也委聘中國一間大型醫藥物流公司，作為收回若干應收結餘的代理人。

然而，本集團在收取債項過程中遇到很多比預期更困難的情況，本集團開始為越來越多的疫苗產品終止分銷及推廣協議，以及終止疫苗的推廣活動。本集團決定撤出疫苗業務及終止進行推廣活動，讓客戶感覺到業務風險增加，導致多數客戶拖延還款或甚至拒絕履行付款責任。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作進一步減值人民幣258,22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應收賬款減值外，業務重組引致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分部進一步撇銷，包括到期存貨人民幣70,216,000元及不可收回按金人民幣31,994,000元。

由於二零一二年所進行的重大集團重組活動之餘下事項大部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重組成本。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交易貢獻超過10%本集團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之收入當中有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10%本集團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274,697,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51,669	718,423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599,339)	(620,384)
	252,330	98,0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151,294	200,191
	403,624	298,23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00,000元)作抵押(附註11)。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1,563	21,77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465	13,38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0,254	13,411
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18,048	49,467
超過二年	-	-
	<u>252,330</u>	<u>98,039</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非疫苗 人民幣千元	疫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96,924	-	96,924
逾期三個月內	118,387	-	118,38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860	-	6,86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6,220	-	16,220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13,939	-	13,939
	<u>252,330</u>	<u>-</u>	<u>252,330</u>

	二零一三年		
	非疫苗	疫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5,478	—	15,478
逾期三個月內	21,362	—	21,36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404	—	11,40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3,268	—	33,268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16,527	—	16,527
	<u>98,039</u>	<u>—</u>	<u>98,039</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240日到期支付。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年內個別及共同視為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0,384	377,70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疫苗	—	258,223
— 非疫苗	8,021	6,640
	8,021	264,863
減值虧損撥回	(29,066)	(22,185)
	<u>599,339</u>	<u>620,384</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所有疫苗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考慮債務人背景、財政能力、二零一四年內及其後之還款狀況以及債務人其他個別情況。在經過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所作出之評估，本集團就逾期一年以上的及結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疫苗業務客戶款項總餘額計提人民幣577,1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2,156,000元)減值撥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記入減值撥回人民幣25,0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非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為人民幣22,2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228,000元)，並已從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274,5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267,000元)抵銷。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疫苗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人民幣4,01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99,3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0,384,000元)乃個別釐定予以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經管理層評估，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特別呆賬撥備人民幣8,0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4,863,000元)。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視為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96,924	15,478
逾期少於三個月	99,657	13,734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6,570	10,531
逾期超過六個月	27,604	38,463
	<u>133,831</u>	<u>62,728</u>
	<u>230,755</u>	<u>78,206</u>

與未到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的廣泛客戶均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包括與非疫苗業務相關的結餘人民幣133,8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728,000元)。該等非疫苗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這些獨立客戶對本集團的還款記錄一貫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之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非疫苗應收款項乃管理層基於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對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未有對非疫苗相關之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55,051	76,362
預付款項	48,464	43,545
已付供應商墊款	44,482	77,16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97	3,120
	<u>151,294</u>	<u>200,19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737	81,472
應付票據(附註(a))	408,080	352,7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b))	474,817	434,206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16,437	21,917
應付宣傳開支	51,999	72,760
應付員工成本	4,904	11,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44	35,327
	<u>570,401</u>	<u>576,11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77,9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063,000元)作抵押。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3,600	14,39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03,366	352,80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69	523
超過一年	7,382	66,478
	<u>474,817</u>	<u>434,206</u>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00,261	106,957
— 無抵押	—	178,500
	<u>200,261</u>	<u>285,4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29,3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0,542,000元)，而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200,2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957,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下列若干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24,011	25,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00	33,000
	<u>57,011</u>	<u>73,7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度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0,000元)，是中國市級政府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並無財務承諾。

12. 無抵押債券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參加了一項由一中國商業銀行贊助之「蘇州工業園中小企集體債券發行」(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ollective Bonds Issuance)計劃。根據此計劃，蘇州第壹製藥發行無抵押債券人民幣20,00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該債券固定年息為7.5厘。利息每年四月二十六日派發。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經上海交易所監管及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地方中小企私人債券(SME Private Debt)。債券之票面利息為每年9.5厘。該債券到期日為三年，而債券持有人可在兩年後可選擇按面值贖回債券。該債券由一中國市級政府控制之公司作擔保，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

無抵押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基準列賬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已收所得款項	1,573	286,677	288,250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29,632	29,632
公平值變動	1,691	—	1,691
	<u>3,264</u>	<u>316,309</u>	<u>319,5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4	316,309	319,573
按如下分析：			
作為非流動負債	3,264	286,677	289,941
作為流動負債	—	29,632	29,632
	<u>3,264</u>	<u>316,309</u>	<u>319,57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64	316,309	319,573
已收所得款項	—	(28,500)	(28,500)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32,862	32,862
公允值變動	46	—	46
	<u>3,310</u>	<u>320,671</u>	<u>323,9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	320,671	323,981
分析：			
按非流動負債	—	—	—
按流動負債	3,310	320,671	323,981
	<u>3,310</u>	<u>320,671</u>	<u>323,981</u>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經上海交易所監管及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人民幣120,000,000債券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債券回定年息率為每年8.5厘，利息於每年二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按季支付。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1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216,391,3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40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以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以行使價1.25港元認購一股面值0.00000008美元股份。於授出的41,5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泰凌同舟」)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與國藥健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國藥健康」)訂立合資協議，國藥健康同意投資人民幣1,200萬元於上海鑫合醫藥有限公司(「上海鑫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上海鑫合由泰凌同舟擁有90%及由蘇州第壹製藥擁有10%。於合資協議完成前，上海鑫合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於合資協議完成時，上海鑫合將由國藥健康擁有60%、由泰凌同舟擁有28.125%、由蘇州第壹製藥擁有1.875%及由上海鑫合管理團隊擁有10%(將由泰凌同舟與蘇州第壹製藥分別按9.375%及0.625%之比例出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泰凌醫藥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泰凌醫藥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4,400多間醫院。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進行生產活動。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並已擁有157張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11,050萬元或14.7%至人民幣86,46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75,41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9,610萬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人民幣57,760萬元。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改善主要因為下列因素：(i)銷售與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大幅降低；及(ii)沒有產生進一步業務重組成本。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210萬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67,350萬元。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2)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及(3)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增加人民幣8,800萬元或14.2%至人民幣70,64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61,840萬元。

此分部整體收入增加主要因為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增加人民幣14,680萬元或126.6%至人民

幣26,280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銷售總額之37.2%，而去年則為人民幣11,600萬元或佔分部銷售總額18.8%。里葆多銷售額之強勁增長乃部分由於里葆多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在治療多種類型癌症（尤其是乳腺癌及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及療效性方面穩定地建立起顯著的往績紀錄，部分則由於泰凌醫藥將更多精力及資源調配至腫瘤業務所致。

然而，由葛蘭素史克公司（「葛蘭素史克」）製造的抗生素復達欣之整體收入減少人民幣4,650萬元或13.1%至人民幣30,820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銷售總額43.6%，而去年則為人民幣35,470萬元或佔分部銷售總額57.4%。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葛蘭素史克重組其在中國的業務模式，嚴格控制營運、法律及合規風險。葛蘭素史克中國（「葛蘭素史克中國」）經已委任新的管理團隊，並在二零一四年實施了新的內部控制措施。葛蘭素史克中國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乃降低其在分銷商的整體存貨水平，以避免分銷渠道存貨過剩。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初起，供應給本集團的復達欣受到比以前更大的限制，令到本集團向自己的分銷商在交付復達欣方面遭受不利影響。有鑑於此乃葛蘭素史克中國對所有產品類別實施的全國性措施，泰凌醫藥預計復達欣的供應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極可能維持相當緊張的狀態。鑑於此供應局面，再加上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產品及製造業務的新策略，泰凌醫藥有意不再強調復達欣的銷售與推廣活動，而將資源集中於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製造業務的發展。

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起，本集團開始重整銷售隊伍以及銷售與推廣開支的政策與控制措施。通過上述努力，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減少人民幣2,470萬元或9.0%至人民幣25,110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7,580萬元。此外，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業務重組成本，而去年已終止皮膚科產品之存貨產生減值撥備人民幣4,570萬元。因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6,580萬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9,100萬元。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由蘇州第壹生產，包括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以及各種其他藥物（包括廣泛使用的呼吸藥鹽酸氨溴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入增加人民幣3,060萬元或24.1%至人民幣15,74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12,68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分部收入當中，舒思收入增加人民幣2,300萬元或42.9%至人民幣7,660萬元，佔該分部總銷售額的48.7%，去年則為人民幣5,360萬元或佔該分部總銷售額的42.3%。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省級招標結果有利，以及消耗分銷渠道中的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經營溢利增加人民幣1,660萬元或88.9%至人民幣3,52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1,860萬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舒思之銷售額增加。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業務分部包括疫苗推廣、疫苗供應鏈及藥物供應鏈銷售。

為了提升競爭力及改善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啟動了業務模式重組工作，退出低利潤率的疫苗業務、裁減疫苗推廣及銷售團隊、以及專注於利潤率和回報比較高的藥品製造、推廣及銷售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800萬元或91.0%至人民幣8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880萬元。收入主要為銷售剩餘疫苗存貨，因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底不再積極從事任何疫苗推廣及分銷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重組成本人民幣36,040萬元，主要包括與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款賬、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沒有產生該等重組成本。相反地，隨著本集團繼續投入相當資源以收回疫苗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人民幣2,510萬元，並計入分部經營業績內。因此，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780萬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人民幣40,770萬元。

3. 本集團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

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新戰略：專注於製造、銷售及分銷高利潤率的藥品，尤其是自有產品，達成轉型的目標，由主要是第三方產品分銷商發展為全面性的醫藥公司。本集團相信，現有專業治療域領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可持續長遠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新自有產品，以豐富現有及未來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與喜滴克有關之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標。喜滴克屬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惡性肺部及乳腺腫瘤之獨家國家1.1類新藥。於二零一四年初，國家藥監局亦批准本集團展開喜滴克新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II期臨床實驗。為了配合喜滴克未來的需要，泰凌醫藥已投資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在江蘇省泰州建設一間生產喜滴克的新工廠。新工廠的建築工程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內獲發新版GMP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投產。與泰凌醫藥推廣及銷售腫瘤產品戰略重點一致，本集團相信，隨著癌症在中國日趨普遍，成功推廣喜滴克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

泰凌醫藥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與信貸控制系統及程序，從而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的管理。本集團亦將繼續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引入節省成本措施。縱觀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重整其銷售隊伍、修改其有關銷售及推廣費用的政策，以及引入新架構及政策，以加強合規工作及激勵銷售表現。泰凌醫藥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未來數年此等新舉措之積極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216,391,3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40萬港元部份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而餘下部份將用作擴展本集團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其研究與開發能力。在宏觀層面上，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觀察中國醫藥市場趨勢，並密切關注相關政府政策的動向。泰凌醫藥仍自信有能力繼續增強其在中國醫藥市場的競爭地位。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497名（二零一三年：64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07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20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5.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11,050萬元或14.7%至人民幣86,46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5,410萬元。收入增加是因為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業務收入增加，以及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收入明細：

可呈報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706,425	81.7%	618,439	82.0%	14.2%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157,404	18.2%	126,836	16.8%	24.1%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792	0.1%	8,840	1.2%	(91.0)%
總計	<u>864,621</u>	<u>100.0%</u>	<u>754,115</u>	<u>100.0%</u>	<u>14.7%</u>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8,800萬元或14.2%至人民幣70,640萬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81.7%，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1,84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2.0%。如本公告前文所述，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3,060萬元或24.1%至人民幣15,740萬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18.2%，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68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8%。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舒思銷售額增加所致。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收入減少人民幣800萬元或91.0%至人民幣80萬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0.1%，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8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逐漸退出疫苗業務以及裁減疫苗推廣及銷售團隊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810萬元或1.7%至人民幣47,3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6,510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10,240萬元或35.4%至人民幣39,1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90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7個百分點至45.3%，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8.3%。

分部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為人民幣11,89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總額人民幣48,010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虧損)溢利明細：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65,786	(91,029)	172.3%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35,202	18,638	88.9%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17,872	(407,710)	104.4%
總計	<u>118,860</u>	<u>(480,101)</u>	<u>124.8%</u>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無抵押債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350萬元或4.7%至人民幣7,87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520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2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60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67,350萬元。大幅改善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業務重組有關之費用，且銷售與分銷費用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9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62.24分。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9,950萬元或559.0%至人民幣11,7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780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廠房及收購本集團位於泰州的新廠房。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3,380萬元。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提升及擴展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投資於先進的冷鏈技術及設備。然而，由於本集團決定逐漸退出疫苗業務，故不會進一步投資於冷鏈技術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擬將「用於提升及擴展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投資於先進的冷鏈技術及設備」之未動用金額用作其他發展範疇，包括擴大產品組合、購買進口藥品，以及作為一般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760萬元，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拓展分銷網絡及推廣團隊	98,120
基礎設施、資訊科技及物流	146,134
產品組合擴充	214,532
購買進口疫苗或藥品及一般流動資本	372,454
償還貸款	45,000
	<hr/>
總計	876,240
	<hr/> <hr/>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藉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戰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其負債／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英鎊計值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買賣活動。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2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0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他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664,242)	(62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014	489,302
(債務) 現金淨額	<u>(107,228)</u>	<u>(135,728)</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44,242	315,089
一年後	120,000	309,941
	<u>664,242</u>	<u>625,030</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8.5%。該債券之到期日為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664,242	625,030
總資產	1,485,432	1,441,646
負債對資產比率	<u>44.7%</u>	<u>43.4%</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1,1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10萬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人民幣59,71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2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人民幣2,40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0萬元）的固定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44	22,30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7,5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4,000
	<u>35,444</u>	<u>86,3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549	8,66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336	2,092
	<u>9,885</u>	<u>10,759</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

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與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約42.9%，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9.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唐裕年先生及徐立之博士。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12.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根據適用於報告期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王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